**桐庐高新区产业园配套场地平整建设工程弱电线路迁改及通讯线路保障项目**

（国企招标）

**招标文件**

（编号：HZJS-CG-2025017）

采购单位 ：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雷树言

采购机构 ： 杭州金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杨

2025年06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就**桐庐高新区产业园配套场地平整建设工程弱电线路迁改及通讯线路保障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ZJS-CG-2025017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价**  **（万元）** | 备注 |
| 1 | 桐庐高新区产业园配套场地平整建设工程弱电线路迁改及通讯线路保障项目 | 1项 | 275 | 275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需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特定资格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07月15日09时45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5年07月15日09时45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在线电子响应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乐采云-企业采购信息服务-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

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4）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之前送达**杭州金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0楼2005室）**并签收，否则视作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供应商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十一、其他事项：**

1.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机构名称：杭州金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0楼2005室

联系人：张杨

联系电话：15715708386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0楼2005室

联系人：周佳丽

座机/传真：0571-64358916

2.采购单位：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树言

联系电话：15857121001

地址：桐庐县江南镇

3.监管部门：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13968004881

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

网站系统问题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40083710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江南镇杭州国潮音乐基地管道、光缆部分 | 1 | 施工测量 | 管道施工测量 | 百米 | 24.87 |
| 2 |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100以下) | 开挖水泥路面、清理路面、修复等 | 100m2 | 1.89 |
| 3 |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100以下，每增加10) | 开挖水泥路面、清理路面、修复等 | 100m2 | 18.9 |
| 4 | 人工开挖路面(花砖) | 开挖花砖路面、修复等 | 100m2 | 1.26 |
| 5 |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普通土) | 开挖普通土、搬运 | 100m3 | 6.96 |
| 6 |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砂砾土) | 开挖砂砾土、搬运 | 100m3 | 16.27 |
| 7 |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 夯填原土 | 100m3 | 18.83 |
| 8 | 塑料管道基础(基础宽490)C15 | 现浇管道基础(基础宽490) | 百米 | 13.34 |
| 9 | 塑料管道基础(基础宽620)C15 | 现浇管道基础(基础宽620) | 百米 | 5.53 |
| 10 | 敷设塑料管道(2孔2×1) | 敷设2孔塑料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6.45 |
| 11 | 敷设塑料管道(4孔2×2) | 敷设4孔塑料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3.08 |
| 12 | 敷设塑料管道(5孔3×2) | 敷设5孔塑料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4.02 |
| 13 | 敷设塑料管道(6孔3×2) | 敷设6孔塑料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3.05 |
| 14 | 敷设塑料管道(8孔4×2) | 敷设8孔塑料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1.01 |
| 15 | 铺设镀锌钢管管道2孔（2×1） | 敷设2孔钢管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0.36 |
| 16 | 铺设镀锌钢管管道6孔(3×2) | 敷设6孔钢管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0.4 |
| 17 | 铺设镀锌钢管管道8孔(4×2) | 敷设8孔钢管管道及材料 | 百米 | 0.5 |
| 18 | 管道混凝土包封C20 | 管材管道内包封及材料 | m3 | 164.37 |
| 19 | 安装引上钢管（φ50以上）杆上 | 水泥杆上安装引上钢管及材料 | 处 | 2 |
| 20 | 安装引上钢管（φ50以上）墙上 | 墙壁上安装引上钢管及材料 | 处 | 4 |
| 21 | 砌砖配线手孔(二号手孔(SK2)) | 砌砖2号手孔、安装积水罐、材料等 | 个 | 50 |
| 22 | 砂浆抹面(1:2.5) | 手孔砂浆抹面及材料 | m2 | 253.08 |
| 23 | 手孔壁开窗口 | 手孔壁开窗口 | 处 | 3 |
| 24 | 安装井号牌 | 安装井号牌及材料 | 块 | 50 |
| 25 | 立9m以下水泥杆(综合土) | 立9米以下水泥杆及材料 | 根 | 1 |
| 26 | 拆除9m以下水泥杆(综合土) | 拆除9米以下水泥杆 | 根 | 20 |
| 27 | 水泥杆另缠法装7/2.6单股拉线(综合土) | 水泥杆新建拉线、抱箍、水泥拉线盘等 | 条 | 2 |
| 28 | 拆除水泥杆7/2.6单股拉线(综合土) | 拆除水泥杆吊线、抱箍、挂钩等 | 条 | 5 |
| 29 |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 安装拉线保护管及材料 | 处 | 2 |
| 30 | 水泥杆架设7/2.2吊线(丘陵) | 水泥杆架设吊线、抱箍、挂钩等 | 千米条 | 0.1 |
| 31 | 拆除水泥杆7/2.2吊线(丘陵) | 拆除水泥杆吊线、抱箍、挂钩等 | 千米条 | 1.16 |
| 32 | 架空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 架空施工测量 | 100m | 77.080 |
| 33 | 管道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 管道施工测量 | 100m | 42.57 |
| 34 | 单盘光缆检验 | 光缆单盘检测 | 芯盘 | 626.718 |
| 35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 | 拆除36芯架空光缆、金具、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16.144 |
| 36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 (扩建) (工日×1.1) | 架设36芯光缆、金具、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6.740 |
| 37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 | 拆除72芯架空光缆、金具、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5.950 |
| 38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 (扩建) (工日×1.1) | 架设72芯光缆、金具、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5.144 |
| 39 | 拆除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0.400 | 拆除144芯架空光缆、金具、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1.600 |
| 40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 | 架设144芯光缆、金具、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1.620 |
| 41 | （拆除×0.4）敷设管道光缆48芯以下×0.400 | 管道内拆除48芯光缆、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1.100 |
| 42 | （拆除×0.4）敷设管道光缆96芯以下×0.400 | 管道内拆除96芯光缆、标志牌等 | 千米条 | 2.100 |
| 43 | 敷设管道光缆(12芯以下) | 管道内敷设12芯光缆、标志牌、板扎等 | 千米条 | 6.509 |
| 44 | 敷设管道光缆(24芯以下) | 管道内敷设24芯光缆、标志牌、板扎等 | 千米条 | 4.229 |
| 45 | 敷设管道光缆48芯以下 | 管道内敷设48芯光缆、标志牌、板扎等 | 千米条 | 3.210 |
| 46 | 敷设管道光缆96芯以下 | 管道内敷设96芯光缆、标志牌、板扎等 | 千米条 | 2.080 |
| 47 | GPS定位 | GPS定位 | 点 | 20.000 |
| 48 | 穿放引上光缆 | 穿放引上光缆 | 条 | 6.000 |
| 49 | 光缆接续(12芯以下)（割接） | 光缆接续12芯以下 (割接)及材料 | 头 | 11 |
| 50 | 光缆接续 24芯以下 (割接) (工日×2) | 光缆接续24芯以下 (割接)及材料 | 头 | 7.000 |
| 51 | 光缆接续 48芯以下 (割接) (工日×2) | 光缆接续48芯以下 (割接)及材料 | 头 | 7.000 |
| 52 |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 光缆末端成端、挂标签等 | 芯 | 444.000 |
| 53 | 用户光缆测试 12芯以下 | 12芯以下光缆测试 | 段 | 4.000 |
| 54 | 用户光缆测试 24芯以下 | 24芯以下光缆测试 | 段 | 3.000 |
| 55 | 用户光缆测试 48芯以下 | 48芯以下光缆测试 | 段 | 2.000 |
| 56 | 用户光缆测试96芯以下 | 96芯以下光缆测试 | 段 | 1.000 |
| 57 |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12芯以下 | 中继光缆12芯测试 | 中继段 | 2.000 |
| 58 |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24芯以下 | 中继光缆24芯测试 | 中继段 | 1.000 |
| 59 |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48芯以下 | 中继光缆48芯测试 | 中继段 | 2.000 |
| 60 |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96芯以下 | 中继光缆96芯测试 | 中继段 | 1.000 |
| 61 | 安装光分纤箱、光分路箱 墙壁式 (拆装) (工日×1.7) | 拆装光分路箱、安装金具等 | 套 | 3.000 |
| 62 | 安装光缆标志牌 | 安装光缆标志牌 | 块 | 120.000 |
| 63 | 低压引入架空(三相380V) | 安装架空电缆及材料等 | 元/十米 | 48.00 |
| 64 | 低压引入利旧管道/电力沟(三相380V) | 安装管道电缆及材料等 | 元/十米 | 40.30 |
| 65 | 外市电线路拆除 | 拆除电缆、吊线等。 | 元/百米 | 8.83 |
| （二）江南镇杭州国潮音乐基地基站信号部分 | 66 | 塔桅 | 15米风压0.45一层集束、一层支架3付抱杆（插接式、外爬钉）-1.59 | 基 | 10.00 |
| 67 | 地面塔配套物资 | 卤素灯及灯罩、亮灯系统 | 套 | 10.00 |
| 68 | 铜铁转换条 | 机房配套物资-其他配件-其他-铜铁转换条-一体化机房 | 条 | 4.00 |
| 69 | 标牌标签 | 一体化机柜-配件-标牌标签-单管塔类标签 | 个 | 4.00 |
| 70 | 机房（柜) | 机房配套物资-接地汇流排-室内型-14孔-一体化机柜 | 个 | 4.00 |
| 71 | 室外型开关电源-6kW | 室外型开关电源-6kW-单相交流-48V-1槽位-高效-120A-1块-含整流模块及安装件 | 架 | 4.00 |
| 72 | 锂电池 | 锂电蓄电池-室外型磷酸铁锂电池-48V-50Ah-抱杆/壁挂式-含加热组件-含电芯/外壳/安装件/电源和电池线 | 组 | 8.00 |
| 73 | 动力及环境监控单元 | 动力及环境监控单元-微站型FSU-直流-4G全网通-室外型-低温-白盒化-配件-其他-辅材包 | 套 | 4.00 |
| 74 | 交流计量箱 | 交流计量箱-4回路-三相交流-室外型-含浪涌保护器-内置智能电表 | 个 | 4.00 |
| 75 | 塔基施工1 | 施工-宏站-新建-塔基-独立基础/筏板基础-土方量30m3以上-各类土 | 立方米 | 92.30 |
| 76 | 塔基施工2 | 施工-宏站-新建-塔基-地网新建-搭接地网 | 站 | 4.00 |
| 77 | 动力配套施工1 | 施工-宏站-新建-动力配套-设备安装-壁挂式开关电源 | 元/个 | 4.00 |
| 78 | 动力配套施工2 | 施工-宏站-新建-动力配套-设备安装-锂电蓄电池 | 元/组 | 8.00 |
| 79 | 外电引入施工 | 4\*35方铝芯电力电缆 套管敷设 | 元/十米 | 55.00 |
| 80 | 交流配电箱安装 | 交流配电箱 | 元/站 | 4 |
| 81 | 管道光缆工程施工测量 | 光缆敷设调试、成端等 | 100m | 100 |
| 82 | LTE BBU | 电信、联通主设备 | 套 | 2 |
| 83 | LTE RRU | 电信、联通主设备 | 套 | 8 |
| 84 | 5G AAU | 电信、联通主设备 | 套 | 8 |
| 85 | 配合联网调测、基站割接、开通 | 电信、联通基站开通调试服务 | 项 | 1 |
| 86 | 1/2"室外跳线 | 4米条 | 条 | 32 |
| 87 | 防鼠咬野战光缆 | 外径0.56CM | 20米条 | 8 |
| 88 | 扎带 | 符合通信标准 | 包 | 4 |
| 89 | 胶带、胶泥 | 符合通信标准 | 包 | 4 |
| 90 | 2×6mm2（双芯） | 符合通信标准 | 米 | 160 |
| 91 | 16mm2铜鼻子 | 符合通信标准 | 个 | 48 |
| 92 | 16mm2电源线 | 符合通信标准 | 个 | 50 |
| 93 | 室外机柜 | 符合通信标准 | 个 | 8 |
| 94 | LTE BBU | 移动主设备 | 套 | 3 |
| 95 | LTE RRU | 移动主设备 | 套 | 10 |
| 96 | 配合联网调测、基站割接、开通 | 移动基站开通调试服务 | 项 | 1 |

**二、技术要求**

**1.强制性条文引用情况**

本项目涉及项目建设强制性规范/条款如下：

表1 -1本项目涉及项目建设强制性规范/条款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强制性条款 |
| 1 | GB51158-2015 | 《通信线路项目设计规范》 | **6.4.8；7.4.12；8.3.1；8.3.5** |
| 2 | GB51171-2016 | 《通信线路项目验收规范》 | **4.0.5；4.0.6；6.4.6；8.8.7** |
| 3 | GB 50373-2019 | 《通信管道与通道项目设计标准》 | **4.0.4** |
| 4 | GB51120-2015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项目验收规范》 | **3.0.1；6.3.2；6.3.4；7.3.1** |
| 5 | YD 5148-2007 |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项目设计规范》 | **2.1.4；3.3.1；3.4.2** |
| 6 | YD 5201-2014 | 《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 **3.2.1；3.2.8；3.6.6；3.6.8；3.6.9；4.3.9；6.2.1；6.2.5；6.2.6；6.2.8；6.3.7；6.5.3；6.6.6；6.7.3；6.8.4；6.9.7；6.14.4；6.14.5；6.14.7；6.14.8；7.2.6** |
| 7 | YD 5221-2015 | 《通信设施拆除安全暂行规定》 | **5.7.1；6.1.3；6.2.2** |

**2 管材选用及管道容量确定**

2.1 管道容量的确定

考虑到管道建设的长久性，为避免多次挖掘道路，一般来讲，管孔需要量宜和管道路由上远期（15～20年）需敷设的光电缆条数相适应，且应留有一定数量的备用管孔。根据前期勘察的管道现状和光电缆占用情况，本项目设计容量为4孔管道。

2.2 管孔的排列

管道容量应按远期需要和合理的管群组合类型取定，并应留有适当的备用孔。为便于维护和施工，通信管道管群组合宜组成矩形体，矩形高度一般不宜大于其宽度的一倍，以免增大土方量和过多占用地下断面高度，引起地下管线相互交叉困难。

**3 管道设计要求**

3.1 管位的确定

本项目管位根据规划管位而确定，管道和其它地下管线及建筑物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通信管道项目施工规范要求。具体见下表，如情况特殊达不到规范要求，应采取保护措施。

表2-1 管道和其它地下管线及建筑物间的最小净距（单位：m）

| **其它地下管线及建筑物名称** | | **平行净距（m）** | **交叉净距（m）** |
| --- | --- | --- | --- |
| 给水管 | 直径小于300mm | 0.5 | 0.15 |
| 直径300-500mm | 1.0 |
| 直径大于500mm | 1.5 |
| 污水、排水管 | | 1.0注① | 0.15注② |
| 热力管 | | 1.0 | 0.25 |
| 煤气管 | 压力≤300kPa（3kg/cm2） | 1.0 | 0.3注③ |
| 300kPa＜压力≤800kPa | 2.0 |
| 电力  电缆 | 35kV以下 | 0.5 | 0.5注④ |
| 35kV及以上 | 2.0 |
| 其他通信电缆（通信管道） | | 0.5 | 0.25 |
| 绿化 | 乔木 | 1.5 |  |
| 灌木 | 1.0 |  |
| 地上杆柱 | | 0.5～1.0 |  |
| 马路边石 | | 1.0 |  |
| 铁路钢轨（或坡脚） | | 2.0 |  |
| 沟渠（基础底） | |  | 0.5 |
| 涵洞（基础底） | |  | 0.25 |
| 电车轨底 | |  | 1.0 |
| 铁路轨底 | |  | 1.0 |

注：①主干排水管后敷设时，其施工沟边与管道间的水平净距不宜小于1.5m。

②当管道在排水管下部穿越时，净距不宜小于0.4m，通信管道应作包封。

③在交越处2m范围内，煤气管不应有接合装置和附属设备，如上述情况不能避免时，管道应作包封。

④如电力电缆加保护管时，净距可减至0.15m。

3.2 管道段长的确定

管道段长应根据线路分支点、岔路口、光电缆接入点及管道埋深等因素确定。综合考虑塑料管的摩擦系数、管道的弯曲半径、管道的覆土深度及今后出线等各因素，一般以100米左右为宜。在人（手）孔位置确定时，应尽量使每段管道取直，如地形限制，必须使用弯管道时，则应尽量具有较小的中心夹角和较大的曲率半径。

3.3 管道纵断面设计

为避免污水或雨水渗透到管道中，在管孔内产生淤泥，造成管孔淤塞现象，两人（手）孔之间的管道应成一字坡、人字坡，避免V字坡。管道纵坡根据道路纵坡及管线综合因素确定，最小坡度不得小于2.5‰。为使光电缆及接头在人（手）孔中有适宜的曲率半径和合理布置，在不过度影响管道埋深和管道坡度等要求下。应尽量使人（手）孔内两边管道的相对管孔接近一致水平。

管道最小埋深（管顶距地面）不应低于下表的要求。不得小于70公分。施工时根据实际埋深情况可作出适当调整，当达不到要求时，应采用混凝土包封或钢管保护。

表3-2 管道铺设施工相关参数要求（单位：m）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人行道下** | **车行道下** | **与电车轨道交越**  **（从轨道底部算起）** | **与铁道交越**  **（从轨道底部算起）** |
| 水泥管、塑料管 | 0.7 | 0.8 | 1.0 | 1.5 |
| 钢管 | 0.5 | 0.6 | 0.8 | 1.2 |

3.4 管道地基和基础

地基应平整夯实，如地基土壤松软，应填铺8cm厚碎石层。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本项目管道采用8cm厚C15砼基础，管道进入人（手）孔窗口2米做钢筋混凝土基础。

3.5 人（手）孔基础、墙体和上覆

（1）人（手）孔应建混凝土基础，当遇到土壤松软，或地下水位较高时，还应增设渣石地基或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本项目人孔基础采用12cm厚＃150混凝土基础，手孔基础采用8cm厚＃150混凝土基础。

（2）人（手）孔的四侧墙体应垂直，表面平整，内部净高应符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规定，墙体的垂直度（全部净高）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0mm。墙体与基础的结合部分应贴紧严密，不空鼓，结合部分的内外侧应抹水泥沙浆，表面光滑。墙体内预埋铁件的安装位置正确，装设牢固，间距偏差符合规定。

（3）人孔上覆采用钢筋混凝土浇制（15cm＃150）。人孔上覆预制构件的钢筋配置、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外形尺寸和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

3.6 管道的包封

通信管管道进行包封处理，采用C15砼包封，其厚度顶部为8cm，两侧为8cm，管孔缝隙之间用细砼填实。考虑到此处土质多为流沙土，钢管套节处做包封处理，包封长度50cm，上下左右各包封8cm厚度，包封前接头处用麻布缠绕。

3.7 管道的敷设

本项目管材为塑料管及水泥管、镀锌焊缝钢管。管材敷设前应检查管材及配件的规格及外观质量。塑料管的敷设组群管间缝隙宜为10～15mm，缝隙处用细石砼填实。接续管头必须错开，每隔2～3米可设衬垫物作支撑，并保证管群的整体形状统一，直到进入窗口部分其形状仍应一致。钢管管口保证光滑无棱，接续时应在端头缠两层10～15cm宽麻布条，插入套节后再用水泥沙浆堵抹。水泥管接续也必须错开，采用抹水泥砂浆接续法接续，为了使管道能够耐久使用，要求在管道下筑有基础，同时必须保证管子的接续质量。

**4.光缆线路路由选择**

4.1路由选择原则

（1）光缆线路路由的选择，应以电信运营商的要求和干线通信网络规划为基础，进行多方案比较。必须保证通信质量，使线路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施工、维护。

（2）选择光缆线路路由时，应以现有地形地物、建筑设施和既定的建设规划为主要依据，并应充分考虑铁路、公路、水利等有关部门发展规划的影响。

（3）光缆线路路由在符合大的路由走向的前提下，宜沿靠公路，顺路截弯取直，避开路边设施和计划扩改地段。

（4）光缆线路路由应选择在地质稳固、地势较为平坦的地段，尽量减少翻山越岭，并避开可能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危害的地段。路由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到线路稳固、运行安全、施工及维护方便和投资经济合理的原则。

（5）宜选择在地势变化小、土方量较少的地带，避开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矿区及岩溶地表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震、沙埋、风蚀、盐渍土、湿陷性黄土、崩岸等对光缆安全有危害的地方。应避开湖泊、沼泽、排涝蓄洪地带，尽量少穿越水塘、沟渠，在障碍较多对地段应合理绕行，不宜强求长距离直线。并应考虑建设地域内水利及土地利用长期规划的影响。

（6）光缆线路穿越河流，在地势、土质允许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地下定向钻进工艺，或者在永久性桥梁上通过。尽量避免改换光缆程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也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光缆过河。

（7）光缆线路遇到水库时，应在水库上游通过，沿库绕行时，敷设高程应在最高蓄水位以上。

（8）光缆不应在水坝上或坝基下敷设，如果必须在该地段通过时，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必须报请相关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光缆不宜穿过大的工业用地，如大型工厂和矿区等。当必须在该地段通过时，应考虑对线路安全的影响，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10）光缆线路不宜通过森林、果园及其他经济林区或防护林带。对于地面建筑设施和电力、通信线缆等应尽量避开。

（11）光缆线路应考虑强电影响，不宜选择在易遭受雷击、腐蚀和机械损伤的地段。

（12）光缆线路路由应考虑到建设地域内的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事宜，减少对原有水系及地面形态的扰动和破坏。

4.2. 光纤光缆技术指标

光缆型号及应用场合

本项目采用G.652光纤光缆，其性能应符合设计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该光缆架空、管道均可适用。光缆具体型号为GYDXTW型：室外通信用、金属加强构件、松套管层绞式、油膏填充、铝-聚乙烯粘结护套带状光缆。GYTA型：室外通信用、金属加强构件、松套管层绞式、油膏填充、铝—聚乙烯粘结护套光缆。

4.3 光缆中的光纤

本项目采用ITU-T G.652B常规单模光纤。为保证光缆线路传输系统的需要，本项目光缆中光纤应满足ITU-T和IEC标准的各项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如下表：

表3-1 光纤主要技术性能表

| **序号** | **项 目** | | | **单位** | **技术性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光纤类型 | | |  | G.652B |  |
| 2 | 标称工作波长 | | | nm | 1310、1550 |  |
| 3 | 模场直径（1310nm） | | | μm | 8.9±0.5 |  |
| 4 | 包层直径 | | | μm | 125.0±1 |  |
| 5 | 模场同心度偏差 | | | μm | ≤0.5μm |  |
| 6 | 包层不圆度 | | |  | ≤1% |  |
| 7 | 截止波长 | | λc | nm | 1100～1280 |  |
| λcc | nm | ≤1260 |
| 8 | 衰减 | 1310nm | 最大值 | dB/km | 0.36 |  |
| 1285～1330nm | 最大值 | dB/km | 0.39 |
| 1550nm | 最大值 | dB/km | 0.22 |
| 9 | 色散 | 零色散波长 | | nm | 1300～1324 |  |
| 最大零色散斜率 | | ps/nm2.km | 0.092 |
| 1285～1330nm | | ps/nm.km | ≤3.5 |
| 1550nm | | ps/nm.km | ≤18.0 |

表3-2 光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安装要求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光缆技术性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抗张强度 | 工作时 | N | 600 | 光缆敷设后，在1310nm、1550nm上测试所有光纤的衰耗应无变化。 |
| 敷设时 | N | 1500 |
| 2 | 抗侧压强度 | 工作时 | N/100mm | 300 |
| 敷设时 | N/100mm | 1000 |
| 3 | 弯曲半径 | 工作时 | D | ≥10 | D为光缆直径 |
| 敷设时 | D | ≥20 |
| 4 | 外护层厚度 | 标称值 | mm | 2.0 |  |
| 平均值 | mm | ≥1.9 |
| 最小值 | mm | ≥1.8 |
| 5 | 外护层绝缘电阻 | | MΩ·km | ≥2000 | 浸水24小时  测试电压500VDC |
| 6 | 外护层介电强度 | | kVDC | 15 | 浸水24小时  测试时间2分钟 |
| 7 | 标准盘长 | | m | 2000 | 误差0～+50m |
| 8 | 温度范围 | | ℃ | -20～+70 |  |

为了便于识别，光纤和松套管必须有色谱标志，光纤应采用全色谱标志。

表3-3 识别用全色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颜色** | 蓝 | 桔 | 绿 | 棕 | 灰 | 白 | 红 | 黑 | 黄 | 紫 | 粉红 | 青绿 |

4.4光缆接头盒

（1）光缆接头盒应满足本项目各种结构和各种纤芯数量的光缆在各种敷设方式中的光缆直通或光缆分歧接续使用要求；

（2）光缆接头盒应具有提供光纤接头的安放和余留光纤存储的功能。且对盒内盘留光纤不产生附加衰减。

（3）接头盒应能重复开启，并具有良好的密封、绝缘、机械和温度特性：

①工作时环境温度：-40～+60℃；大气压力：70kPa～106kPa

②接头盒安装光缆后，盒内充入605kPa气压，应能承受1000N轴向拉力或3000N/10cm侧向均匀压力，加力时间不小于1min，接头盒不漏气、无变形、无损伤。接口处连接的光缆无松动、无移位。接头盒在－20℃时进行冲击试验，接头盒应不漏气、不变形、不开裂。接头盒内充气1005kPa进行温度试验，接头盒应不漏气，不变形，不龟裂。

③光缆接头盒内的所有金属件与大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000MΩ。

④光缆接头盒内金属构件之间、金属构件与大地之间的耐电压性能不小于15kV，不击穿，无飞弧现象。

（4）光缆接头盒所有零件采用的材料，其物理、化学性能应稳定，各种材料之间必须相容。采用的项目塑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外壳外部金属构件及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其性能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4.5光缆线路施工要求

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线路项目验收规范》（GB 51171-2016）进行组织施工。有特殊要求的，请供货方说明。

施工前必须对光缆进行单盘测试，确保每盘光缆的指标全部合格。

4.6 架空光缆的敷设

（1）架空光缆的布放应通过滑轮牵引，布放过程中不允许出现过度弯曲。光缆挂钩的间距应为500±30mm，光缆敷设后应平直、无扭转、无机械损伤。

（2）布放吊挂式架空光缆应在每根杆上作一处伸缩弯，伸缩弯在电杆两侧的挂钩间下垂250mm，并套塑料管保护，预留及保护方式可参照下图。



图4-1 架空光缆参照图

（3）为便于与其他运营商的光缆进行识别，在杆路每根电杆适当的位置要设置光缆标识牌，新设杆路要求在新立的电杆上号杆，编号原则参照《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项目技术标准》（GB/T 51421-2020）。

4.6.1墙壁光缆敷设

（1）墙壁光缆离地面高度应大于3m，跨越街坊、院内通路等应采用钢绞线吊挂，其缆线最低点应符合规范要求。吊线式墙壁光缆的墙上支撑的间距应为8～10m，终端固定物与第一只中间支撑的距离不应大于5m。

（2）钉固式墙壁光缆的保护管卡钩间距为500mm，允许偏差±50mm，转弯两侧的卡钩距离为150～250mm，两侧距离相等。

4.6.2管道光缆施工要求

（1）敷设管道光缆之前必须清刷管孔。敷设管道光缆的曲率半径必须大于光缆直径的20倍。以人工方法牵引光缆时，应在井下逐段接力牵引。

（2）管道光缆的敷设，在敷设时一次牵引长度不得超过1km，超长时盘“8”字分段牵引。光缆盘“8”字时其内径应不小于2m，光缆布放后，将人孔内的光缆固定在托架上，光缆余长盘圈固定在人（手）孔内的托架上端，并堵塞光缆管孔。

（3）为便于光缆的识别，在每一个人（手）孔内均应在光缆上设置光缆标志牌。

4.7光缆接续及测试

（1）光缆接续使用专用光缆接头盒，其安装和操作要严格按照“接头盒安装操作”技术及供货方提供的安装手册或说明书进行封装。光缆接续前，应认真检查接头盒附件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2）光纤接续采用熔接法，必须按相同线序对接，不得接错。熔接后测量1310nm、1550nm窗口处附加衰减值，光纤接续附加衰减平均值小于等于0.05dB/个，单个光纤接续附加衰减最大值小于等于0.1dB/个。中继段内同一条光纤接头损耗的平均值应不大于0.08dB/个。在接头盒内每侧光缆的余留光纤和余留光纤松套管应小于0.8m；余留光纤应有醒目的编号，光纤接头应嵌入熔纤盘上的槽内，并固定牢靠。

（3）光缆加强芯在接头盒内应有可靠的机械连接，电气绝缘良好。光缆接头两端金属构件不作电气连接。在机房终端光缆的金属构件应作良好接地。光缆终端在ODF架及箱上，外线光缆的加强芯和屏蔽层应与机架保护地线相连。光缆衰耗测试应在ODF侧完成。

（4）光纤续接的环境要求防尘、防潮、严禁露天操作。光缆连接部位及工具材料应保持清洁。

（5）光缆接头盒应采用密封防水结构，并具有防腐蚀和一定抗压、抗拉、抗冲击能力，保证不漏气、漏潮。直埋光缆接头盒的安装地点应选择在地势平坦、地质稳固的位置，避免埋设在维护不便、易受到损伤的地方。

（6）光缆在接头处两侧重叠布放2×5米（包括接头盒内预留光纤长度）预留光缆应妥善盘留在光缆接头坑内。接头之间、接头与ODF之间、原则上光缆长度不得小于500米，低于500米的须作余留。

（7）该项项目光缆纤芯的细节安排请查阅光纤配纤图。

4.8线路防护

光缆线路的防强电、防雷电、线路强度以及与其他建筑物的间距应符合《通信线路项目验收规范》（GB 51171-2016）的要求。

4.8.1防强电

（1）本设计采用的光缆不含金属线对，不考虑强电干扰的影响。本设计要求有金属构件的光缆线路应与强电线路保持一定的隔距，与强电线路交越时，宜垂直通过。吊线要加三线交叉保护管保护，保护管两侧各伸出电力线边缘3m。

（2）光缆接头处两侧金属构件不作电气连通，也不接地。

（3）光缆的金属构件在传输机房内作接地保护，采用多股铜芯线将光缆的金属构件与ODF架地线排相连。

（4）进入光缆交接箱的光缆均应连接到光交接箱的地线排上，统一接地。光交接箱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Ω。

4.8.2防机械损伤

光缆布放过程中受力要均匀，必须严格控制牵引力不致超过光缆的抗拉强度，对地形复杂路段可采用倒“8”字分段牵引方式敷设。对部分光缆采用埋式硅管敷设时，应做好光缆的保护措施。

4.8.3管道光缆保护

（1）光缆进出塑料子管的管口处采用PVC粘胶带封堵，空余子管用塞子堵塞。

（2）城区人（手）孔内的光缆采用挂塑封挂牌作标记。

4.8.4管道光缆防雷

据浙江省气象往年资料记载，杭州地区年平均雷暴日40-50天，根据《通信线路项目设计规范》（GB 51158-2015），年平均雷暴日数大于20天的地区及有雷击历史地段，光（电）缆线路应采取防雷措施。

（1）防雷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原则：

ρ10＜100Ω·m的地段，可不设防雷线；

ρ10为100Ω·m～500Ω·m的地段，设一条防雷线；

ρ10＞500Ω·m的地段，设两条防雷线；

防雷线的连续布放长度应不小于2km。

（2）当光缆在野外长途塑料管道中敷设时，可参照下列防雷线设置原则：

ρ10＜100Ω·m的地段，可不设防雷线；

ρ10≥100Ω·m的地段，设一条防雷线；

防雷线的连续布放长度应不小于2km。

（3）光缆接头处两侧金属构件不作电气连通。

（4）局站内的光缆金属构件应接防雷地线。

（5）雷害严重地段，光缆采用非金属加强芯或无金属构件的结构形式。

（6）具体操作要求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雷害严重地段，光缆可采用非金属加强芯或无金属构件的结构形式。

②光缆架挂应在保护线条的下方。

③光缆吊线应间隔接地。

④雷害特别严重地段应装设架空地线。

⑤在局（站）内或交接箱处线路终端时，光缆内的金属构件必须做防雷接地。

⑥接地时应采用16mm²黄绿色接地线保护接地。

⑦为保护操作人员人身安全，在光缆与强电设施较接近处施工或检修接头盒时，应将光缆金属构件作临时接地。

⑧光缆线路进入交接设备时，可与交接设备共用一条地线，其接地电阻值应满足设计要求。

**5 安全三同时及安全生产**

5.1 安全三同时设计依据

（1）国家《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信部第11号令）第六条“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项目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项目同时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费用，应当纳入本单位建设项目概算。”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有关工作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保[2012]551号），将“三同步”明确作为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

5.2 安全三同时要求

（1）设计单位应严格遵照建设部、工信部、电信集团等相关强制性条文、通信网络设计规范等规定、标准、规范等来编制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在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充分考虑通信网络安全可靠性、综合投资效益等因素提供较为完善的设计方案，对涉及网络、信息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按规定全额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为后续安全施工提供专项费用。

（3）通信大楼、机房的消防、用电、用火应实行严格管理，根据相应等级配置相应设备，并实行专人保管维护，专业部门审批；若发现机房现有状况存在安全隐患或有不符合国家和本行业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并在设计中提出整改建议。

（4）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是保障网络可用性和信息安全性，对重要用户建议采用双局向、双物理路由接入，降低网络的安全风险。

（5）扩建、改建项目要做好现网资源的调查与梳理，组织好方案的评审，对涉及在线扩容、割接和带电作业的项目，施工企业必须与建设部门、维护部门商定实施方案，落实保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作好安全防范措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项目竣工投产前，其安全设施必须经安全部门验收合格方能投入生产使用。

（7）项目监理单位和监理项目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

5.3 安全生产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所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在每次协调、调度会上，都将安全生产放到议事日程上，做到处处不忘安全生产，时刻注意安全生产。

（1）施工企业和建设、维护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工信部[2008]110号发布的《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2）建设、维护、施工单位必须严禁使用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禁止使用未经上岗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3）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现场的作业环境进行勘查，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防范措施，对登高、触电防护、作业现场、工具使用、装置检修等工序的安全防护进行详细规定。

（4）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费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用品的落实。

（5）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6）在行人较多或交通繁忙地段施工时，要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如围栏、指示灯或红旗等，并有专人看守，以保障施工人员和行人的安全。

（7）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不适合上杆人员不得高空作业，上杆前，需检查电杆是否牢固，并用测电笔检测线杆及附近等是否带电，确保安全后方可上杆进行操作。紧拉线时杆上不准有人作业，待紧妥后才能上杆作业。

（8）遇有电力线在电信杆顶上交越的特殊情况，工作人员的头部不得超过杆顶，所用工具及材料不得接触电力线及其附属设备。

（9）光缆施工时，要特别注意电力线，在通信线路附近有其他线条时，没有辨明清楚该线使用性质时，一律按电力线处理。

（10）打开人孔后必须立即通风。下人孔前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排除人孔内有害气体，确知人孔内无有害气体后，方可下人孔作业。下人孔时必须使用小梯，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

（11）在竖井内作业，严禁随意蹬踩电缆或电缆支架；在井道内作业，要有充分照明；安装电梯中的线缆时，若有相邻电梯，应加倍小心注意相邻电梯的状态。

（12）遇害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停止作业手续，以保障人身、设备等安全。

6 施工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图中管道里程桩号与道路里程桩号相同。纵断面图中人孔顶标高是根据道路中心线标高计算而得，施工时若有出入注意调整。

（2）管材及各种器件的材质、规格及防腐处理等均应符合质量标准，不得有歪斜、扭曲、飞刺、断裂或破损。

（3）管道与其他管线相交时，管顶或管底与其他管线顶或底垂直间距小于10cm时，空隙用钢筋混凝土填充压实，钢筋型号主筋采用φ10，辅筋采用φ6，长度为两侧各30cm。

（4）回填土应根据规范要求分层回填并夯实，沟坑内积水需清除，管群两侧及顶20cm以内回填细土或黄沙，严禁回填垃圾和淤泥土。

（5）项目施工中注意与各相交路口通信管道的已建检查井接通。与富春江路交汇处采用顶管沟通。

（6）管道施工质量应符合《通信管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5103-2003）的要求。

（7）本说明未及之处均按现行规范执行，若有出入请及时与设计和相关部门联系处理。

**三、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电话。

2、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需设立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保期）为1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在7天内解决问题。

4、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措施。

**四、安全施工基本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信部YD 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4-2014《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暂行规定》和“线路施工维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的规定。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相关要求。

2、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中标单位应根据作业现场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发生任何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救护、抢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继续扩大，并立即报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

4、中标单位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作业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作业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5、中标单位必须严禁使用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禁止使用未经上岗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6、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费用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用品的落实。

7、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与设计文件不完全相符的地方，需进行适当的修改或调整时需要施工方、设计方、建设方和各单位安保部门等共同协商，按最佳方案实施。

8、对涉及在线扩容、割接和带电作业的工程，施工企业必须与维护部门商定实施方案，保护措施，应急方案，作好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凡标注需要做安全防范措施的地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禁野蛮作业。

10、施工作业区内严禁一切非工作人员进入。严禁非作业人员接近和触碰正在施工运行中的各种机具与设施。

11、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12、中标单位应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作业的作业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

13、中标单位应为员工办理职业病防治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14、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绝缘鞋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现场的规章制度，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15、作业用的高凳、梯子、人字梯、高架车等，在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其牢固性。梯外端应采取防滑措施，并不得垫高使用。人字梯距梯脚40-60cm处要设拉绳，作业中，禁止站在梯子最上一层工作，且严禁在这上面放工具和材料，防止工具坠落。 16、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 17、按照现场作业要求设置临时设施，严禁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18、作业现场全体人员必须严格执行[JGJ 162-2008，J 814-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19、施工材料应合理堆放，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共空间，封堵紧急出口。

20、遇害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停止作业手续，以保障人身、设备等安全。

**六、建设周期**

**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七、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待质保期满1年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八、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按桐庐县政务中介服务平台中介优选系统要求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收款单位名称：杭州金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360849201

开户行：桐庐农村商业银行信城支行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DEGOMBOB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高新区产业园配套场地平整建设工程弱电线路迁改及通讯线路保障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地址： 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0楼2005室;收件人:张杨;联系电话:15715708386）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  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45分**。  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45**乐采云在线开标。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公告。 |
| 18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75万元。** |
| 23 | a.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b.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c.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二、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桐庐高新区产业园配套场地平整建设工程弱电线路迁改及通讯线路保障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采购人”系指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采购机构”系指杭州金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者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前附表第5项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请自行查看。**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5.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如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格式见附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附件）；

（7）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结合评标办法，均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业绩；

（3）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情况；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拟投入项目车辆；

（6）对本项目实施的理解认识；

（7）总体设计方案；

（8）施工实施方案；

（9）进度保证措施；

（10）质量保证措施；

（11）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12）售后服务方案；

（13）合理化建议；

（1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7）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8）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或者投标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

（3）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采购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中标公示和定标**

1.中标公示：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示。

2.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采购人应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5.采购结果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质疑的，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75万元。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二）技术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弱电类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情况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通信专业）的得3分；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通信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通信专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派项目施工人员同时具备电工、登高证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1人只能计算1次。  2.需提供拟派班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3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进口光缆熔接机及光时域反射仪OTDR，每套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其他设备：寻线仪5台及以上、发电机2台及以上、水泵2台及以上、电锤5台及以上、穿线器5台及以上，同时具备得3分，一项不符合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符合运营商资源管理系统使用的标签打印机，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4 | 拟投入项目车辆 | 为保障项目合理推进，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车辆，自有或租赁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行驶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 | 对本项目实施的理解认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理解及认识深度和准确性，描述施工过程中应承担的工作内容、所面临的风险及预控措施是否详细、完善、成熟、合理。方案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3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1分，方案基本提及的得0.9-0分。 | 5分 |
| 6 | 总体设计方案 | 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内容全面，功能设计满足要求、成熟，总体技术方案具备先进性、易用性、可靠性、经济性、易扩展性、易维护性、可提供增值性等，根据上述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相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6分，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大部分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9-3分，方案完善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9-0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7 | 施工实施方案 | 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及实施内容打分。根据组织机构科学、工作程序和步骤合理、实施内容合理的得8-6分；组织机构较为科学、工作程序和步骤较为合理、实施内容较为合理的得5.9-3分；组织机构基本科学、工作程序和步骤基本合理、实施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9-0分。 | 8分 |
| 8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时间、项目进度的控制、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周全程度和响应程度等的措施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相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3分，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大部分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9-1分，方案完善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9-0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是否详细、完善、成熟、合理。方案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3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9-1分，方案基本提及的得0.9-0分。 | 5分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 有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合理可行。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相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3分，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大部分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9-1分，方案完善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9-0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流程的及时性、实质性、合理性、技术力量投入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相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4分，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与实际大部分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9-2分，方案完善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9-0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招标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技术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以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0.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8.1 |  |
| 2.18.2 |  |
| 2.20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

**1、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如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格式见附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附件）：

（7）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特定资格条件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须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 （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已依法办理税务、社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公章）：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结合评标办法，均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业绩；

（3）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情况；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拟投入项目车辆；

（6）对本项目实施的理解认识；

（7）总体设计方案；

（8）施工实施方案；

（9）进度保证措施；

（10）质量保证措施；

（11）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12）售后服务方案；

（13）合理化建议；

（1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如提供相关格式的，建议按下面相关格式编制。**

**（1）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现联系人 | 备注、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拟派本项目主要团队成员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折扣，服务期为\_\_\_。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支付贰万元违约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报价清单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写报价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

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以上清单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进行计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